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30 日，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向雪梅女士回避表决。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外协服务	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丽亮”）	4,500.00	3,679.95	不适用

注：前次实际发生额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发生额。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外协服务	特丽亮	4,500.00	5.87	1,136.30	2,758.89	3.60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564343877W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13,570.9946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法定代表人：徐正良

主营业务：真空镀膜技术的研发；塑料制品的真空镀膜加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金属模具、电动工具、冲压件、金属结构件、五金、专用低压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3,873.84万元，净资产30,296.2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612.55万元，净利润2,505.1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向雪梅女士于2019年11月15日担任特丽亮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特丽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特丽亮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特丽亮间因业务往来而产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接受其部分电子产品表面处理外协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特丽亮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特丽亮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